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的附表 1

目的

本文件就當局提出的以下建議，徵詢委員意見 -

- (a) 就 附件一 所指的合成大麻素的定義，更新《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該條例)附表 1；及
- (b) 把 附件二 所指的 NBOMe 化合物納入該條例的規管。

背景

合成大麻素

2. 合成大麻素的結構特徵讓它能夠與人體細胞內一種已知的大麻素受體結合，產生的反應與大麻的有效成分 *四氫大麻酚* 相似。合成大麻素可造成的傷害、濫用傾向及成癮性與大麻大致相若。這包括導致幻覺、情緒波動、血壓上升、心跳加速及痙攣。含有合成大麻素的毒品對健康構成的風險更甚於大麻，因為吸食者不瞭解這些合成大麻素的濃度和成份。不同形式的合成大麻素漸趨普及，已逐漸成為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所關注的問題，尤以歐洲為然。

3. 鑑於合成大麻素潛在危害健康的隱憂，當局在 2010 年 11 月 11 日曾就在香港規管合成大麻素諮詢委員的意見（見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CB(2)205/10-11(01)號），並於 2011 年 4 月將合成大麻素五個類屬定義和以名稱列出的五種物質，納入該條例附表 1 的規管範圍。有關的定義與當時英國和美國所訂立的定義相若。

4. 合成大麻素在世界各地不斷演化並以新的形式出現，這使海外不少司法管轄區如英國、美國、澳洲及新西蘭，均更新合成大麻素在它們法例的定義，將新品種納入條例的規管範圍。一如這些海外司法管轄區，當局在對合成毒品的持續監察過程中，亦察覺在本港現行法例規管範圍以外的新品種合成大麻素出現。為了堵塞這個漏洞，我們需要適當修訂有關法例，將這些新品種的合成大麻素納入法例規管。

5. 在參考海外發展後，我們檢視了該條例附表 1 第 I 部合成大麻素的定義（見附件一）。根據已知的醫學文獻，新的物質並無認可的醫藥用途，而本港亦沒有含這些新物質的註冊藥劑製品。當局在貿易報關方面並無這些新物質的進出口記錄。在 2014 年，當局在本港檢獲 60.3 公斤新品種的合成大麻素。附件三表 1 載有當局過去三年檢獲這些新物質的詳細資料。

NBOMe 化合物

6. NBOMe 化合物屬高濃度迷幻劑，製造以倣效麥角副酸二乙基酰胺的濫用後果。麥角副酸二乙基酰胺俗稱為麥角酰胺、麥角酰二乙胺及其它麥角酰胺之 *N*-烷基衍生物，目前受到該條例規管，即該條例所訂明的麥角酰胺和麥角酰二乙胺及其它麥角酰胺之 *N*-烷基衍生物。吸食 NBOMe 化合物，可令人產生幻覺，並引致發抖、噁心、失眠和妄想。NBOMe 化合物通常以吸墨紙或以粉狀形式吸食，在澳洲、英國、美國等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均已受到規管。

7. 在眾多 NBOMe 化合物中，較常被吸食的，是 25I-NBOMe[4-碘-2,5-二甲氧基-*N*-(2-甲氧基苄基)苯乙胺](附件二第 1 項)。根據英國藥物濫用諮詢委員會的資料，這種 NBOMe 化合物對人體神經系統的 5HT_{2A} 受體而言，屬高濃度促效劑¹。該等物質，因其濃度高，吸食過量十分危險。在英國和世界各地，均有因吸食 NBOMe 化合物而死亡的個案。在澳洲，25I-NBOMe 通稱為“巫師 (wizard)”，過往數年，多個州份均有人因吸食這種化合物致死，亦有許多過量吸食的個案。

8. NBOMe 化合物並無認可的醫療用途，而且香港亦沒有這種物質的註冊藥劑製品。當局在貿易報關方面並無這些新物質的進出口記錄。以吸墨紙吸食的 NBOMe 化合物，在本港稱為“開心紙”。互聯網上有這種物質供購買，而本港亦有某些青少年知悉有這種不受管制的物質。本港於 2014 年檢獲 702 克 NBOMe 化合物。有關過去三年檢獲這種化合物的更多詳情，載於附件三表 2。

9. 根據第 36 屆世界衛生組織藥物依賴專家委員會的報告，已得悉有不法分子製造沒有認可治療用途的 NBOMe 化合物。經考慮有關 NBOMe 化合物濫用的情況後，該委員會建議將三種 NBOMe 化合物（附件二的第 1 至第 3 項）列入《1971 年公約》附表 I 內。在 2015

¹ 促效劑是一種可結合受體，以及啟動受體以產生生物反應的化學品。

年 3 月 13 至 17 日聯合國麻醉品委員會第 58 屆會議上，成員國採納藥物依賴問題專家委員會的建議，將這些化合物列入《1971 年公約》附表 I。就本港而言，聯合國麻醉品委員會的決定，相當於將 NBOMe 化合物納入該條例附表 1 的第 I 部。

建議

10. 為了讓本港執法機關有效應對上文第 2 至 9 段所述的最新毒品趨勢，我們建議透過下述方式，更新該條例附表 1 第 I 部合成大麻素的現行定義（附件一）：

- (a) 更新現行四個類屬定義[第 6 至 9 段]；
- (b) 加入三個新的類屬定義[第 11 至 13 段]；以及
- (c) 列入 14 種物質的名稱[第 14 至 27 段]。

11. 至於 NBOMe 化合物，我們建議將附件二所載的七種 NBOMe 化合物列入《條例》附表 1 第 I 部。

12. 根據該條例，凡列入附表 1 第 I 部的物質，均屬危險藥物，受衛生署實施的牌照制度管制。進口及出口這些物質，均須向衛生署申領牌照。非法販運、製造、管有、服用、栽植、供應、進口及出口這些物質，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及罰款 500 萬元。

諮詢

13. 當局已就建議諮詢相關業界和該條例及《藥劑業及毒業條例》(第 138 章)的持牌者，並無收到負面意見。

14. 當局亦已諮詢禁毒常務委員會，該委員會亦支持擬議的管制。

未來路向

15. 根據該條例第 50(1)條的規定，行政長官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該條例附表 1。

16. 待徵詢委員對上述建議的意見後，我們預期該修訂命令可於 2015 年 7 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徵詢意見

17. 請委員就當局在上文第 1 段所載的建議提出意見。

保安局

禁毒處

2015 年 3 月

建議《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附表 1 的修訂

— 合成大麻素

(備註：建議修訂以「灰色」標示)

1. 納必龍
2. [2,3 二氫 5 甲基-3-(4-甲基嗎啉)吡咯 [1,2,3]-1,4-苯並噁嗪-6-基]-1-萘基甲酮
3. 3-二甲基庚基-11-羥基六氫大麻酚
4. (6AR,10AR)-3-(1,1-二甲基庚基)-6A,7,10,10A-四氫-1-羥基-6,6-二甲基-6H-二苯並[B,D]吡喃-9-甲醇
5. 左南曲朵
6. 任何在結構上可從 3-(1-萘甲酰基)吲哚或 3-(2-萘甲酰基)吲哚、1H-吲哚-3 基-1-萘甲烷或 1H-吲哚-3 基-2-萘甲烷通過在吲哚環的氮原子上以烷基、鹵代烷基、鏈烯基、氰烷基、羥烷基、環烷甲基、環烷乙基、(N-甲基哌啶-2-基)甲基或 2-(4-嗎啉基)乙基所取代生成的化合物，而不論生成物有否再在吲哚環或萘環上被不限數量取代(該化合物現時不包括於(a)分段中)
7. 任何在結構上可從 3-(1-萘甲酰基)吡咯或 3-(2-萘甲酰基)吡咯通過在吡咯環的氮原子上以烷基、鹵代烷基、鏈烯基、氰烷基、羥烷基、環烷甲基、環烷乙基、(N-甲基哌啶-2-基)甲基或 2-(4-嗎啉基)乙基所取代生成的化合物，而不論生成物有否再在吡咯環或萘環上被不限數量取代(該化合物現時不包括於(a)分段中)
8. 任何在結構上可從 ~~1-(1-萘甲基)茛~~1-(1-萘亞甲基)茛或 1-(2-萘亞甲基)茛通過在茛環 3-位上以烷基、鹵代烷基、鏈烯基、氰烷基、羥烷基、環烷甲基、環烷乙基、(N-甲基哌啶-2-基)甲基或 2-(4-嗎啉基)乙基所取代生成的化合物，而不論生成物有否再在茛環或萘環上被不限數量取代(該化合物現時不包括於(a)分段中)
9. 任何在結構上可從 3-苯乙酰基吲哚通過在吲哚環的氮原子上以烷基、鹵代烷基、鏈烯基、氰烷基、羥烷基、環烷甲基、環烷乙基、(N-甲基哌啶-2-基)甲基或 2-(4-嗎啉基)乙基所取代生成的化合物，而不論生成物有否再在吲哚環或苯環上被不限數量取代(該化合物現時不包括於(a)分段中)

10. 任何在結構上可從 2-(3-羥基環己基)酚通過在酚環 5-位上以烷基、鏈烯基、環烷甲基、環烷乙基或 2-(4-嗎啉基)乙基所取代生成的化合物，而不論生成物有否再在己基環上被不限數量取代(該化合物現時不包括於(a)分段中)
11. 任何在結構上可從 3-苯甲酰基吡啶通過在吡啶環的氮原子上以烷基、鹵代烷基、鏈烯基、氰烷基、羥烷基、環烷甲基、環烷乙基、(N-甲基哌啶-2-基)甲基或 2-(4-嗎啉基)乙基所取代生成的化合物，而不論生成物有否再在吡啶環或苯環上被不限數量取代(該化合物現時不包括於(a)分段中)
12. 任何在結構上可從 3-(1-金剛烷甲酰基)吡啶或 3-(2-金剛烷甲酰基)吡啶通過在吡啶環的氮原子上以烷基、鹵代烷基、鏈烯基、氰烷基、羥烷基、環烷甲基、環烷乙基、(N-甲基哌啶-2-基)甲基或 2-(4-嗎啉基)乙基所取代生成的化合物，而不論生成物有否再在吡啶環或金剛烷環上被不限數量取代(該化合物現時不包括於(a)分段中)
13. 任何在結構上可從 3-(2,2,3,3-四甲基環丙基甲酰基)吡啶通過在吡啶環的氮原子上以烷基、鹵代烷基、鏈烯基、氰烷基、羥烷基、環烷甲基、環烷乙基、(N-甲基哌啶-2-基)甲基或 2-(4-嗎啉基)乙基所取代生成的化合物，而不論生成物有否再在吡啶環上被不限數量取代(該化合物現時不包括於(a)分段中)
14. N-(金剛烷-1-基)-1-戊基-1*H*-吡啶-3-甲酰胺
15. 萘-1-基-(4-戊基橋氧基萘-1-基)甲酮
16. 4-[4-(1,1-二甲基庚基)-2,6-二甲氧基苯基]-6,6-二甲基-雙環[3.1.1]庚-2-烯-2-甲醇
17. N-(金剛烷-1-基)-1-(5-氟戊基)-1*H*-吡啶-3-甲酰胺
18. 3-(1,1-二甲基丁基-6*a*,7,10,10*a*-四氫-6,6,9-三甲基-6*H*-二苯並[b,d]吡喃
19. 3-羥基-2-[6-異丙烯基-3-甲基-環己-2-烯-1-基]-5-戊基-1,4-苯醌
20. 喹啉-8-基 1-戊基-1*H*-吡啶-3-羧酸酯
21. 喹啉-8-基 1-氟戊基-1*H*-吡啶-3-羧酸酯

22. *N*-(1-氨基-3-甲基-1-橋氧基丁-2-基)-1-(4-氟苄基)-1*H*-吡啶-3-酰胺
23. *N*-(1-氨基-3-甲基-1-橋氧基丁-2-基)-1-戊基-1*H*-吡啶-3-酰胺
24. *N*-(1-氨基-3,3-二甲基-1-橋氧基丁-2-基)-1-戊基-1*H*-吡啶-3-酰胺
25. *N*-(金剛烷-1-基)-1-戊基-1*H*-吡啶-3-酰胺
26. *N*-(1-氨基-3-甲基-1-橋氧基丁-2-基)-1-環己基甲基)-1*H*-吡啶-3-酰胺
27. 喹啉-8-基 1-(環己基甲基)-1*H*-吡啶-3-羧酸酯

附註

- (a) 未有以顏色標示的原文，已於 2011 年 4 月 1 日納入《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規管。
- (b) 建議修訂以灰色標示。

**建議《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附表 1 的修訂
— NBOMe 化合物**

1. 4-碘-2,5-二甲氧基-N-(2-甲氧基苄基)苯乙胺
2. 4-氯-2,5-二甲氧基-N-(2-甲氧基苄基)苯乙胺
3. 4-溴-2,5-二甲氧基-N-(2-甲氧基苄基)苯乙胺
4. 4-甲基-2,5-二甲氧基-N-(2-甲氧基苄基)苯乙胺
5. 2,5-二甲氧基-N-(2-甲氧基苄基)苯乙胺
6. N-(2-甲氧基苄基)-1-[3-溴-2,5-二甲氧基二環[4.2.0]辛-1,3,5-三烯-7-基]甲胺
7. 4-氟-2,5-二甲氧基-N-(2-甲氧基苄基)苯乙胺

**新型合成大麻素及 NBOMe 化合物
在近三年被緝獲的數字²**

表 1：合成大麻素

| 化學品名稱 | 2012 | 2013 | 2014 | 備註 |
|-------------------|--------|-------|----------|-----------|
| MAM2201 | - | 2.6 克 | - | 附件一第 6 項 |
| UR-144 | - | 103 克 | - | 附件一第 13 項 |
| XLR-11 | 37.7 克 | - | 32.27 公斤 | 附件一第 13 項 |
| AB-PINACA | - | - | 3.02 公斤 | 附件一第 23 項 |
| AB-CHMINACA | - | - | 24.02 公斤 | 附件一第 26 項 |
| QUCHIC (BB-22) | - | - | 0.99 公斤 | 附件一第 27 項 |

² 資料來源：政府化驗所

表 2：NBOMe 化合物

| 化學品名稱 | 2012 | 2013 | 2014 | 備註 |
|-----------|------|--------|-------|---|
| 25I-NBOMe | - | 0.12 克 | 只有少量 | 4-碘-2,5-二甲氧基-N-(2-甲氧基苄基)苯乙胺 (附件二第 1 項) |
| 25B-NBOMe | - | - | 702 克 | 4-溴-2,5-二甲氧基-N-(2-甲氧基苄基)苯乙胺 (附件二第 3 項) |